

325

聯合國為世界和平會議第一屆大會



期六·五 卷 四

版出日十三月六年十三國民華中

話·談

我們對本年合作節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甲、紀念合作節的意義

一、合作節的來歷 一九二二年，國際合作聯盟會在萊茵舉行會議，通過以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為合作日。自二三年起開始實行。規定此節日之意義，為聯合世界上愛好和平的同志，努力宣傳合作，推行合作制度，為人類幸福與世界和平而奮鬥。

二、為人類幸福世界和平而努力合作運動 人類互相殘殺的慘劇正在進行，全人類的命運都操諸戰神掌握，此次戰爭區域之廣，時間之長，受害人民之衆，實為人類歷史上最驚心動魄之一頁。可是多數人民還不知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為製造國際戰爭之主要原因，欲消弭戰禍，惟有採用合作經濟制度以實現民生主義，今年紀念合作節，我們要宣傳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罪惡，與實行合作經濟制度之必要。為了人類的真正幸福與世界的永久和平，我們要努力合作運動。

三、為抗戰勝利建國成功而努力合作運動 抗戰四年，我們已經在世界上打出一條血路，勝利的曙光已在吾人眼前炫耀，可是，現在戰爭的性質已轉變到以經濟為中心了。此後我敵之經濟戰爭亦將愈演愈烈，而成為雙方生死存亡的關鍵了。要經濟作戰的勝利，必須建立合作經濟制度。總理在民生主義的講演中曾提到合作的辦法。因為合作經濟制度最適合於民生主義的原則，

本期目錄

談話：我們對本年合作節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消費合作淺說

附：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

報告：遵義已經展開了消費合作運動

定番縣城區土布產銷合作社業務概況

本省消息 國內消息

規章：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文藝：鳳凰村的韓四叔（宋大勳）

合作節標語口號

遵義已經展開了 消費合作運動告報

希望各縣繼起推動

一方面人民可因加入合作組織而解決生活問題，另一方面政府可憑藉合作組織來發展國家經濟，如果社會的分配與生產仍讓國民根據自由意志而進行，則散漫無力不能適應抗戰建國的迫切需要，經濟作戰一定要失敗。如果採用合作經濟制度，納全體國民於合作組織，共同為抗戰建國而進行生產分配工作，則經濟戰的力量亦必加強萬倍。所以我們要對國人宣傳合作的戰時功能，為了爭取抗戰的勝利和建國的成功，我們要努力合作運動。

乙、戰時中國合作事業的重心

憲政以來，由於物價的高漲，使得每一個地方的人們在經濟和生活上都不安定起來，自然，要想安定和改善生活，最有效的辦法是組織消費合作社，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不過懂得怎樣經營消費業務的却很少，在這裏我們且介紹一所「保證責任遵義城區消費合作社」，它有許多特色是值得大家學習的。

遵義城區消費社成立的時間還很短，不過是

一、消費合作急待推進 從合作的學理說：消費者如果組織起來管理生產事業，則利潤生產的罪惡即無從發生，分配社會化的目的可以達到，合作的偉大理想亦可實現。從抗建的迫切需要說，則第一需要人力。所謂人力，不僅要數目的衆多，並且還要體質的精壯與意志的堅強。戰時物價自然高漲，對軍民的體質與意志有甚大的影響。所以戰時前後方軍民的生活所需，應力求其滿足。可是戰時交通運輸比較困難，社會供需關係難免失常，因此前方軍民於感受物價高漲的痛苦之外，不免還要感受用品缺乏的威脅，如果我們積極推進戰時消費合作事業，則不僅社會供需關係可以調整，軍民生活問題可以解決，而商人操縱居奇和抬高物價等不道德行為，亦無從發生。軍民物質生活能得到相當的滿足，則體質精壯，意志堅強，抗敵的力量亦將因之而大大的增加。

所以戰時消費合作事業之推進，是今日中國合作運動的中心工

上個月（五月）的事，社員也只有三十幾個，繳股金的到上月底止還只有廿六人。但是因為試辦的時間差不多已有半年，兼之領導的人有方，成績是很好的。單從上月十八日起到上月底止的「相互服務交易」總額，就有六百七十幾元，而手續費收得十九元之多，就可想見一二了。

他們有些什麼特色呢？

第一：進貨是全體社員分頭努力，有些貨物甚至就是社員家製造的。他們預先認定自己能買得便宜的貨物，分別擔任去買進，各自保管，到了約定的時間，各人把各人擔任的貨物都帶到社裏來按價分配。這種方式就像我們普通講的「趕集」，說得文雅一點就叫「相互服務交易」。這種方法有什麼好處呢？好處就是貨色可以多，而風險又極小。

第二：是與一般商店特約。目的一方面是要商店打折扣價，錢較便宜，另方面呢，凡是要向某商店買貨的社員，只須繳錢給合作社，換取「取貨憑條」，就可到商店去換取他所要的貨，商店再憑條來合作社取錢，這種方式他們稱為「特約商店」，好處不僅價較便宜，而且可以說這些特約的商店皆變成了合作社的義務倉庫，其店員也變成了合作社的義務營業員，同時，合作社的開支也得以節省，所謂風險也就不怕了。

上面兩種經營業務的方式，還有一個共同的好處，那就是合作社本身是娶不了什麼大量的營業資金的，在這運輸萬分困難和空襲危險極大的戰時，確是值得大家效法。

遵義城區消費社的成立是遵義消費合作運動

作之一。

二、生產合作事業更須積極推進 抗戰的第二需要是物力。軍民生活所需不過全部物力中之一部，一切前方軍事上的用品，後方建設上的用品，都要靠生產來供給，物品供需的失調，還可用消費合作的方法來調劑，如果物品根本不足，則非努力生產不可。並且消費者的生產合作以日用品為限，國防用品不在他們的生產計劃之中。所以我們除了推行消費合作之外，還要積極推進生產合作，擴大生產組織，使全民都來為抗戰建國而從事生產。這時候，社會生產事業如果仍然讓人民根據自由意志來個別的生產，則不僅不能適應抗建的迫切需要，並且生產現代化的目標亦無法達到，更談不到抵抗日本的經濟進攻和建設現代化的國家。所以生產合作事業在目前更需要積極的推進。

丙、本省同胞對合作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一、本省生產事業要積極開發 本省是西南後方的中心，有無限物資可貢獻於抗建，徒以人力未盡，未能儘量開發，以適應迫切的需要，本省人士應認為奇恥大辱，務須力求改進。從前大家以為本省糧食根本不足，但抗戰以來，人口增加了不少，本省糧食供需情形却非常良好，現在米價比之川鄂浙贛等產米省份還要良好。從前大家以為本省不產棉花金鹽，但經專家研究放查結果，已證明有三十多縣可種植棉花，十幾處可開鑿鹽井，如能積極經營，可供本省消費而有餘。可見本省資源之豐富，只要努力

的開始，今授出經理縣長孔福民（他也是該社社員之一，而是監事）說：將來要由城區推廣到鄉村，使每個鄉村角落裏，都有消費社的組織，都能不受商人的剝削，這樣集體的組織起來，形成一個全國的消費合作網，那麼所謂因商人操縱而使的物價高漲，就可以不費一兵一卒的平抑下來。

現在運營的消費合作運動已經展開了，消費合作社能够安定和改善大家的生活確是事實，在今年我們不償希望運營的消費社佈滿全縣，更希望本省各縣也積極推動起來！

三十年度紀念合作節標語

一、合作就是民生自救的紀念日。

二、總志合作需要大家趕快加入合作社。

三、合作就是實現民主主義的運動。

四、合作就是消滅資本主義的武器。

五、合作就是農業經濟的武器。

六、合作就是對日經濟作戰的武器。

七、太蒙組經濟合作社可以防止物價高漲。

八、大家向消費合作社購買物品，才能減輕生活的負擔。

九、生產合作社是建國的基礎。

十、大團結就是生產合作可以增加生產。

三十年度紀念合作節口號

一、合作節是全世界農民愛自救的和平節！

二、結合合作節要大家趕快加入合作社！

三、大家組織消費合作社，抵制高抬物價的奸商！

四、增加後方生產！

五、增強國防經濟力量！

去發現，開發，不僅可以奠定民生的基礎，且可作抗建的支柱。二、本省運輸合作要積極提倡。本省位置雲貴高原，全境多山，交通不便，與外省隔絕，不僅省外物資輸入困難，即境內貨物，亦流通不暢，抗戰以來，發生米荒鹽荒的原因，固完全是運輸的問題，即物價上漲的一部原因亦是運輸問題，所以發展運輸合作調劑社會供需在本省尤感迫切的需要。

三、本省產業的合作應該積極發展。合作是一種經濟組織，生產者組織起來，或從事於共同生產，或從事於原料之供給，或從事於共同行銷，凡此不但生產者獲得莫大利益，國計民生抗戰建國實利賴之。

四、實行新縣制達到戶戶均社員。本省自本年十月起實行新縣制，分三年完成，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和本省縣各級合作組織實施辦法的規定，每一住戶都須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所以本省新縣制完成的時候，亦就是本省同胞都已加入合作社的時候，我們要好好利用這種經濟組織來過新的生活。在消費方面要做，到社會供需關係的調和，在生產方面要徹到生產事業的積極發展，如能同心合力逐步做去，則不僅個人生活可以解決，抗戰亦可因我們的努力合作而勝利，建國亦可因我們的努力合作而成功。從今天起我們要加倍的努力推行合作事業。

歡迎投稿！

歡迎訂閱！

六、協助政府進行經濟統制！

七、全國民眾合作起來建設新中國！

八、擁護 蔣總裁！

九、中華民國萬歲！

十、中國民主萬歲！

本省消息

本年合作節

省政府各縣擴大工作宣傳

七月初五日為本年合作節，省府為積極推動本

省合作事業，擴大合作宣傳起見，已分令各縣縣

政府詳細指示紀念宣傳辦法，並由本會製發民

國三年合作節宣傳大綱標語口號及壁報資料多

種，以備各縣擴大合作宣傳之用。

又本通訊第四卷第十一期原定七月三十日出版

，現為紀念合作節起見，轉刊行紀念合作節專刊

，提前於七月五日出版。

新進義旬刊編行消費合作專號

（題名：貴州消費合作社，新進義旬刊編行

消費合作專號，於六月一日出版，內容豐富，實

為有志推動消費合作事業之良好參考讀物，每份

六張，每售一角，請由該社代售云。

農本局聞將改組為中國棉麻

公司

業務定增產運銷等五項

（題名：貴州日報訊：據本市有關方面消息，該局決

改組為「中國棉麻股本公司」，資本總額定

消費合作社淺說

附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

除了少數有錢的人的生活比較舒適外，我們

可以說大多數人民的生活，無不在困苦艱難中度

過。抗戰以來，貨物的來源發生困難，供不應求

，一般商人更從中操縱居奇，任意抬高物價，在

這種情形下，非但一般小民，益感受生活壓迫的

痛苦，就是平日比較生活安定的公務員、教師們

，現在也莫不每日愁柴愁米，叫苦連天，自救的

方法，只有大家組織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是由消費者聯合起來，共同整批

購買或製造生活上所需要的物品，而轉售於社員

的團體。其目的在避免中間商人的剝削和減輕社

員生活上的負擔。現在把他的特質，原則，組織

，創立步驟，經營方法擇要說明如次：

一 消費合作社的特質

（一）人人可以加入。消費是每個人生存時

所必具的條件，不論貧富貴賤，莫不需要

消費，而消費合作社的社員也無職業和身份的限

制，人人都可以加入，所以消費合作社的領域，

獨較任何合作社的領域為大。

二 消費合作社的原則

（二）現錢交易。

（三）社員入社出社自由。

（四）開社員大會時一人一票權。

（五）盈餘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

三 消費合作社的組織

消費合作社有下列幾個原則，必須絕對遵守

，如果違反了，就有遭受失敗的危險。

（一）照市價賣貨。

（二）現錢交易。

（三）社員入社出社自由。

（四）開社員大會時一人一票權。

（五）盈餘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

（一）社員：依照合作社法的規定，凡是中

華民國的人民有正當職業，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

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都可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也可以加入為社員。

資五千萬圓，共分五萬股，政府與各銀行各佔其半，在各銀行股款未收足前，由政府預先垫出，該公司業務範圍計為（一）關於原棉原蔴之產銷，調製事宜，（二）蔴之加工及製造事宜，（三）棉蔴加工品之產銷事宜，（四）棉蔴加工用具之製造事宜，（五）棉蔴增產改造之補助推廣事宜等項。本省方面現正積極籌備改組，聞將來將擇地設立工廠云。

國立貴州農場林場短期內可設立

農場設平場

林場在清水江流域

中央為發展本省農業開辦國營農場，耕牛繁

殖場，白雲培養繁殖場，林場等國營企業，現聞農場已決設平場，場長雷男，已赴平場籌設，資本四十萬元。林場設清水江流域，場長康勵，已赴該處勘察，資本為十七萬元。其他耕牛及白雲

猪繁殖場，亦將籌備設立云。

本省努力糧食增產

每保墾植面積最低五畝

全省增產可達百萬餘担

本省是大後方的重鎮，其糧食生產，影響於軍械民食者至鉅。本年三月中旬，農林部頒行一
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本省參照指
示各要點，配合着「貴州省糧食增產督導團」施
大綱，擬定貴州糧食增產各項計劃及實施辦法
，確定生產目標，齊一步驟，以促進農業各方面
之發展。因貴州約有十七萬三千四百方公里面積

（二）責任：依照合作社法的規定，合作社的責任，可以分為「有限」「保證」「無限」三種，城市消費合作社社員不動產既少，兼之流動性較大，故在責任方面，以採「有限」或「保證」一責任為宜。

（一）社股：依照合作社法的規定，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超過十元，每一社員認購股額不得超過社股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為使業務易於發展，自籌資金自應相當充裕，然一般社員因經濟或其他關係對社股的認購，往往不甚踴躍，若由合作社定社股每股十元，各社員加入合作社時，應按其家屬或單人比例認購

社股每口至少認購一股，（譬如五口人之社員，至少應認購五股。如經濟能力薄弱，可分期於兩年內繳納，但第一次至少應繳所認股額十分之一，如此，則合作社自集資金自較充裕，社員繳股亦不感覺困難，在責任方面言，名雖「有限」，實則與「保證」無異。

（四）職員：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會少三人，總理事會負責執行合作社一切應行事宜選舉監事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及推監事主席一人共同負責監督合作社的財產狀況，收支賬目，及業務進行情況等，如業務發達並可加設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等職員，由理事會任用之。

（五）會議：合作社的會議，為下面幾種：（1）社員大會：是合作社的最高權力機關。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如社員多至二百人以上時，可按區域分組舉行，然後按照人數多少推出代表出席社員代表大會，其討論事項範圍與社員大會同。（2）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

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主席召集臨時會議。（3）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亦得由監事主席召集臨時會，（4）社務會：是總監事的聯席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討論總監事會所不能單獨解決的事件。

四 消費合作社創立步驟

（一）發起籌備：凡是感受生活壓迫或購買消費物品不便利的人們，而願意用合作的力量來

解決這種困難，就可以發起籌備組織消費合作社，並邀集其他有同樣感覺的人參加，先行舉行一個籌備會，推舉幾個富於熱忱的人做籌備委員，着手籌備。籌備期間應做的事項計有下列諸端：

（1）起草社章（2）徵求社員（3）徵集社股（4）選定社址（5）等開創立會，即決定開會日期、時間、地點，通知全體社員出席，呈請縣政府派員參加指導，又創立會儀式單或議事日程，亦應先行擬定，以便屆時依次開會討論。

（二）舉行創立會：創立會即是第一次社員大會，也就是合作社正式成立的會。先由全體社員公推一位臨時主席開會如儀後，即按照議事日程逐項進行。如通過社章，選舉理事監事，決定業務方針等，然後由臨時主席介紹理事監事宣誓就職。

（三）呈請登記：自舉行創立會之日起，理事會即應在一個月內具呈報政府或市政府，連同創立會決議錄，社員名冊各一份，社章二份呈請登記，以便取得法人資格。

五 合資消費合作社的經營

（一）經營方針：合作社登記成立之後，自

，地域遼闊，加以交通尚欠發達，文書往還，殊嫌遲緩，所以決定了召開第一次糧食增產會議，由各行政專員各縣政府指派代表出席，俾各區縣實際負擔工作的人們，能切實明瞭各項計劃辦法之內容，而便於實施。

企業公司安龍糖廠成立

現已出貨並積極擴充業務

中央社）貴州企業公司籌備之糖廠，現已籌備就緒，已在安龍正式成立，計由蘇占龍為廠長楊汝南為經理，現已出貨，並極改良糖質，擴充業務，準備大舉行銷各地，以資發展云。

推廣夏季作物

馬鈴薯大豆等農產品

本省地質適宜馬鈴薯大豆等農作物生產，過去曾在定音大量推廣，成績極佳，本省糧食增產督導團為增加產量，選擇在適當區域，擴大推廣至一萬畝以上，開每畝平均以一千担計，年可增加一千萬担。又以季耕作物如小米、玉米、甘薯等，該督導團在貴陽，清鎮等四十縣亦加以推廣，預計此項作物之推廣可達三萬餘畝云。

黃平等縣設立手工紡織廠

本省手工紡織推廣委員會，近積極推廣及扶植產棉各縣手工紡織業，聞黃平、羅甸、銅仁、貞豐、施秉、紫雲、石阡、德江等縣已成立手工紡織工廠，尚有十餘縣即將籌設或立云。

然就要開始業務，但應注意下列各點：（1）要切合目前的需要（2）要有週詳的計劃，（3）要有兵力（4）要有財力（5）要為數社員設想，（6）要設立合作社的目的與精神，（7）要接受美意的指導，（8）要好高騖遠急於圖成，或貪圖小利，犧牲合作社將來的前程。

（二）進貨應注意事項（1）進貨之前須調查（員需要物品種類和數量（2）進貨種類限於社員必需品，凡次侈品均以不販賣者是（3）所進貨物必須經過檢查，須質美量足，切忌貪便宜買劣貨（4）進貨時要向出產地大量採購，必要時得購買原料自行加工製造或生產。

（三）售貨應注意事項（1）貨物售價應以市價為標準（2）貨物的分量要十足，切忌偷料減量，（3）現款交易不可賒欠（4）貨物應以售給社員為原則（5）儘可能範圍記載每社員的交易額，以便年終清算按交易額辦還盈餘。記載交易額的方法，最好是用券票制，一張留合作社入帳存查，一張交買貨社員保存。但兩種方法只適用於交易量較大的合作社。在售賣日常零星物品的平民化的消費合作社，應節省物力起見，可採用籌碼制，由合作社預制一角，五角，一元三種籌碼（木質竹質均可），社員來社買貨時，按所買各種貨品的總額，發給相等的籌碼，由社員保存，積至十元或二十元時，即繳回合作社入帳。合作社收回計種籌碼後，仍可應用。

他如人事的管理、訓練、日常開支和營業額之比例，售價標準和盈利率的規定，如何減少貨物損耗，資金的來源和運用，以及會計核算等事項，於合作社前途成敗均有極大的關係，均應隨

時注意，不可輕於放過。茲草擬消費合作社章程藍本一種，附載於後，以使讀者參考。

附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

責任○○縣○○消費合作社章程

（民國一年月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責任××縣××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經營社員生活上必需品供給社員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對本社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四條 本社以××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者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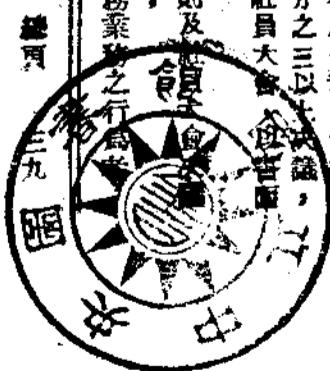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由社員二人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

第八條 本社社員就待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運作之行為者。



國內消息

經濟會議討論倡導消費合作方案

行政院經濟會議，以健全消費合作為平抑糧物工運價格之最有效辦法，特草擬倡導消費合作實施計劃方案，將規定每一機關團體，必須組織消費合作社，已組設者，使其健全，以充分發揮社員享受廉價物品之福利，俾糧物工運價格得趨平抑。擬於隨即首先推行，俟有成績，再擴展至各地。

廣西合作事業發展迅速

全省有社員五十八萬餘人

五分之二村皆已有合作社

桂林訊：據合作事業管理局祕書張世超在省政府紀念報告：「廣西省合作社之組織，可分三種：（一）合作社，（二）互助社，（三）農民借款協會。」截至最近為止，全省共有合作社八千四百六十二所，社員三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人，平均每社有社員四十人。據統計：其中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生產合作社次之、消費合作社再次之，其餘為運銷、供給、公用等業務。全省尚無保

第十一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〇元，每社員至少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增認，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相保任務，凡受讓社股者應承認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二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二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明召集事由及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召集事由及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會監事職權之決議及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

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八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明召集事由及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召集事由及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決算後，由後兩年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航行驗證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提起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置召集之通知時，監事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工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及事務員仍支薪給。

課、土地金融課業務計約分六步，一、照價收買，二、土地徵收，三、土地重劃，四、土地改良，五、扶植自耕農，六、地籍整理。為謀發展上列業務，及活動農民金融，並籌劃發行土地債券，使有土地者，能據地測定地價，同時個農可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詳細辦法，尚在研究中。

後方十五省新地激增

（一）豆麥產量豐富

中央社：根據以米，後方十五省小麥、大麥等種積，年有增加，二十年度尤激增之勢，誠為抗戰時期之現象，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統計本年產後方十五省，小麥面積達一萬三千五百畝，比二十年度增加九百二十萬市畝，大麥面積達五千一百萬市畝，增加一百七十萬市畝，豆類作物亦增加二千萬市畝。總計增加一千一百八市畝，就四川而言，計小麥面積增加一百六十餘萬市畝，麥增加六十萬市畝，豆類作物增加八十萬市畝，共計增加四百餘萬市畝，入春以來，川省氣候溫和，雨水調勻，各地豐收佳訊頻傳，其他各省收應亦佳，估計各省約可增收食糧一千六百萬市担，僅四川一省，增收已達五百萬市担。據稱，冬作面積之增加，固由於農民因糧價高漲自動增產為主要原因，而政府提倡冬耕，亦有重大關係。農林部會於去冬制定推行各耕辦法，令訪查農情分別派員協助各省推行，經各省努力奉行，對農戶供給種籽，貸借款項，增開耕地，指導技術及鼓勵民眾協助耕作等，故有此成效。今年中央政府復撥銀鉅，由農林部

驛逕機器商訂之。

予以提前運送之便利。

乙、獎勵民間運輸

（三）驛逕機器對於合作社物品，除軍用物資外，得優先予以起運並酌予以運銷上之優待。

（一）對於民營汽車組織予以扶植指導，舉凡購置車輛油料五金零件，在運輸上優量予以便利。

（二）鼓勵人民研究創製汽車配件及燃料代用品，必要時，予補助。

（五）各驛逕機關所設電台或等房，得合作社有急事項得予以通訊之便利，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一）對於民有之板車木船馬等工具之數量，及其行駛情形，由各驛逕機關調查登記，並給予適當保護，以不妨礙其原行路線，不變更其原有習慣或原則。

（二）人民遇裝造板車木船或馬駕牲者，得向驛逕機關申請借款，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二）驛逕民有之板車木船馬等工具之數量，及其行駛情形，由各驛逕機關調查登記，並給予適當保護，以不妨礙其原行路線，不變更其原有習慣或原則。

（三）公路沿線行車設施，如車站車廠電話倉庫油站橋渡等，儘量予以民營汽車使用之便利（酌量收費或免費）。

（四）公路沿線修車廠所之民營汽車予以代修車輛之便利。

（五）凡民用運輸車輛，非依法令不得任意徵扣留難。

行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民國三十年 月 日行政院公布

一、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為目標。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與指導，速就此項事業之推進與普遍。

三、為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事業供銷處，各省應即分別組織者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縣設縣供銷分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社相聯繫；俟各級各合作社聯合社能督管供銷業務時，此項供銷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一）各公路運輸機關與各驛逕機器密取聯繫，設修理廠所代為修理，應從廉收費。

（二）對各地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物產運輸，儘量應與各地物品供銷處切實合作，並盡量舉

甲便利合作運輸部份

（一）各公路運輸機關與各驛逕機器密取聯繫，設修理廠所代為修理，應從廉收費。

（二）對各地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物產運輸，儘量應與各地物品供銷處切實合作，並盡量舉

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擴大糧食增產工作，將來成效，當更鉅大云云。

江西已成立墾殖區二十

七個預計選收墾民一萬

——農林部將在贛設立國營墾區——

泰和訊：江西省農務處自成立以來，在省府領導下業務在不斷進展中，現已先後成立墾殖場二十七個，選收墾民一萬人之計劃行將完成。機器私人團體從事經營而由該處輔導者尚不在內，茲將最近各省墾務狀況分述如下：

△國營墾區▽中央農林部以全國各省荒地極多，亟待開發以增厚後方生產，支持抗戰實力，乃於本年度起設墾務總局以指揮并策動各省墾務事業。現該局業經成立，陝西大規模之黃龍山墾殖區已由該局接收，并決定在甘肅江西二省選擇大片荒地，籌設國營墾區。江西方面歸由江西省農務處主辦選擇荒地事宜，聞該處已派員前往廣昌、南都、南豐、南城、黎川一帶實地查勘。

△搶收搶耕▽本省墾務為實現完成墾收墾民一萬人計劃，曾呈請中央及省政府以有力的援助，現中央農林部已准先撥匯十萬元為搶收墾民搶墾荒地之用。現該處已分途派出高吉水、安福、吉安、永豐、崇仁、樂安、資溪、南城、南豐、石城、廣豐等地辦理一切，並派員赴高安、清江、前線搶收墾民。

△設苦提團▽此次中央振濟會屈副主席映光委員張子濂來贛視察，對贛省墾務所指示，並開委員會於贛州地廣人稀急待開發，願籌集鉅款在崇和沿溪渡附近荒地籌設墾殖團體，由屈副主席命名為苦提團，工舉兼施，其能貫澈救濟之初衷，亦委托江西省農務處代為籌計。

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

搶救物資，防止盜敵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尋暫擇收買制

七、運銷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附設

八、全中國運輸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

九、運輸除堅急及軍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

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十、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中交銀行融資，確實為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申請貸款。



合作文藝——鳳凰村的韓四叔

宋大勳

鳳凰村的韓四叔，在他祖父那一輩，要算得本鄉的一家發財主子，到他父親手上來，因為是一天只是吹大煙，還要嫖賭，才幾年工夫，就完掉。他父親死後，真可以拿「家無宿糧」、「鴉衣百結」來比他；幸好他很講氣節，不甘墮落，把一個富甲一鄉的地主，一天一天的把田地當賣許可他入社，兩元錢的股金，是他和着兒子各拿村中一個最勤快樸實的老頭子，於是衆人也通過四五天的勞力去替合作社整荒折合的。一轉眼間，減少了一半，而幾個嘴兒天天都要吃的，真難為了韓四叔，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一般走頭無路，眼看著又要去向王公公告苦了。這時候：合作社的理事主席苗大貴，曉得他的痛苦，於是把股金借給他三十五元給他，免得他又去吃加五利息的虧。韓四叔借得了這些錢，拿三塊錢買一個小茶來喝，準備借來還帳用；其他的錢，拿來買糧食，過這幾個月的生活。他不妄向王公公家告苦了。到第二年，除了糧合作社的本息和不向其他的人借貸外，都還可以够他全家一年的食糧。不過是銀而外，都還可以够他全家一年的食糧。不過是銀積多了，每年在四月間就要向王公公家借谷子借米來維持生活，到秋天田裏谷子收穫後，借一石一石五斗的草還本息，到明年四月，又要借貸還一石五斗的草還本息，到明年四月，又要借貸。

告報之二

一摘自該社廿九年度下期業務報告書上

合作詩歌

而外，並且還有幾石白米的餘積，他就賣錢來買取他父親先年當出去的田。去年餘積的白米比前一年多，贖回的田也增加了，今年他已把王公公家的田退佃，耕種自家的田了。

糧熟了，穿的衣服比前三年也潔淨得多了。他每當茶餘酒後，同着衆人談天時，每每都是這樣說的：「合作社真是好，假使我沒有合作社的帮助，那我的娘，一輩子都掙不清楚。我今天的這碗飯，算是合作社給我吃的。」

九元四角，開支四千六百五十元零一角七分，盈餘七千六百六十四元七角九分，銷貨一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元六角三錢，每開支一元可銷貨二十二分強。又開支一元可獲盈餘一元六角八分弱，本期盈餘應還金二千六百二十九元一角七分，每社員向社交易一元者即可攤還盈餘一元八厘。

已按照章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全部供爲公積金，外，以及其他各項開支四千六百五十元零一角七分外，淨盈餘爲七千六百六十四元七角九分，按章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其分配比類如左：

一、公積金	二、股利
二、二九九、四五	一〇七、〇〇
三、公益金	五二五、八三

三、待分盈餘

本期銷紗收益為三千二百三十三元六角一分，銷布收益為八千六百二十七元一角三分，銷染料收益為九十二元五角，雜收益五百七十六元五角九分，四項共計為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元八角三分正。除預備社員銷紗盈餘二百一十四元八角七分

會計
七、六六四、七九
本社至本期止共計有公積金——上期二千八
百七十一元五角四分加本期提存二千二百九十九
元四角五分與預備社員銷紗收益二百一十四元八
角七分——五千三百八十五元八角六分，（完）